

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赣土批字〔2023〕657号

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能源集团南城县 上唐镇、新丰街镇一期 200MW 光伏 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南城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国家能源集团南城县上唐镇、新丰街镇一期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的审查报告》（城自然资文〔2023〕9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上唐镇余公头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 1.0329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0443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另征收建设用地 0.1498 公顷。

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1.1827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出让方式提供，作为国家能源集团南城县上唐镇、新丰街镇一期 200MW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提高已补

充 0.0443 公顷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群众的生产生活。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